

2019 级营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说明

- 1、人才培养方案框架本身变动导致的调整
 - 2、第五学期设置了在 18 周的企业教学和 18 周的校内综合技能培养两个可选模块，学生只需要修完其中一个模块即可。
 - 3、第五学期 18 个学分的校内综合技能培养模块构成如下：
 - (1) 原方案中的汽车销售技法（4 学分）、网店运营管理（3 学分）、企业营销实践（2 学分）、营销沙盘实训（1 学分增加到 2 学分）
 - (2) 新增新媒体营销综合实训（3 学分）、VBSE 综合实训（2 学分）、信息化技能强化训练（2 学分）
- 注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第五学期的每门校内课程也都按每周 18 学时集中排课。
- 4、为贯彻 1+X 人才培养模式，新增《信息化技能强化训练》（2 学分）作为第五学期开设的必修课程，融入多媒体信息技术职业技能证书要求进行技能训练；新设专业选修课《新媒体商务视觉传达设计》（3 学分，第四学期开设），主要为了提升学生互联网营销能力的页面设计水平，也融入了相关职业技能证书要求。
 - 5、为打造专业特色，深化新零售产业学院建设，新增《新零售营销综合实训》（2 学分，第四学期开设）